

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 建华社区邻里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 河南东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建华社区邻里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道北路街道办事处建华社区邻里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 老城区春都路1号院。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洛老磋商采购-2024-10。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四层楼内外装修改造:原墙面、顶棚、地面饰层拆除,地面铺砖、墙顶面刷乳胶漆、水电洁具安装、屋面防水等(具体工程量以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

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施工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安全标准的要求。乙方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2、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乙方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乙方的质量管理。

3、乙方需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4、乙方需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乙方需确保交付竣工的建筑工程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6、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保修范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期限对总体建筑工程施工完毕后进行保修。

四、施工安全管理

1、乙方的施工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2、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

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3、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4、乙方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乙方的项目经理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乙方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6、施工中发生事故时，乙方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 2293000 元）；

2、承包方式及工程变更：工程包工包料，如遇到工程项目及价款变更，需双方代表共同确认，总变更金额不得超出总价的10%。

六、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张海燕。

项目经理职责：

1、全权负责项目施工，保障工程顺利开工、如期交付。

2、因为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每天都在现场。

3、保障建筑工程质量；保障施工符合安全标准。

七、合同款支付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项目验收、财政最终审计结果后，按照财政审计结果数额按照 4:3:3 的比例，分三年支付工程款。

2、乙方在收到合同费用后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施工，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

质论价扣减合同价款外，甲方还应从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 5 % 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完工，甲方从应拨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付款，除正常付款外，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4、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件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

5、乙方违反《建筑法》规定在保修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责令其改正，可以处以 1000 元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洛阳市老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道北路办事处办公室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李亚丽 法定代表人： 耿亚辉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